

联系电话：0951-5552294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9月

目 录

1	总 则	- 5 -
2	考核内容与标准	- 7 -
3	考核程序与条件	- 11 -
附录1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 16 -
附录2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申请书格式	- 44 -
附录3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格式	- 51 -
附录4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示格式	- 55 -
附录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	- 56 -

1 总 则

1.0.1 为全面客观评价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和持续保持的成效, 确保工程管
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根据水利部《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灌区工程管理考核标
准》(水运管〔2019〕5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
(宁水农发〔2020〕13号)等有关文件及标准的规定, 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全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考核工作。

大型灌区工程为设计灌溉面积大于30万亩(20000hm²)的灌区工程; 中型灌区工程为设计灌
溉面积大于1万亩(≈667hm²)、小于30万亩(20000hm²)的灌区工程。

1.0.3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包括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
治区级达标复核等, 考核对象应为大中型灌区工程管单位。灌区工程管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
人地位、管理灌区工程或以管理灌区工程为主的水利工程管单位。自治区直管灌区工程创建验
收考核可与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合并进行。

1.0.4 以灌区工程管理为主, 同时管理泵站、水库、堤防、水闸、低坝枢纽等其他工程的管理
单位, 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应与灌区工程的同步创建、同步考核。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
范化管理创建和考核,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组织、安全、经济等共性管理
内容考核应以灌区工程考核标准为主、统筹考虑。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 当宁
夏回族自治区未作规定的, 按水利部有关考核标准执行。

1.0.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1.0.6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可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竞赛评比、水利年度综合考
核、水利有关补助资金(投资)分配等的重要因素。

1.0.7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 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 尚应符合国家及宁
夏回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及标准的规定。

2 考核内容与标准

2.0.1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经济管理等五个方面。考核内容与标准见附录1。

设计灌溉面积小于5万亩(≈3333hm²)的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内容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2.0.2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 各类分值分配如表1所示, 考核得分在800分及以上的, 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的, 可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工程(以下简称“自治级达标工程”)。

表1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各类分值分配表

单位: 分

合计	组织管理	安全管理	工程管理			供用水管理	经济管理
			泵站	水闸	灌区		
1000	100	200	100	150	200	180	70

2.0.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已达标的灌区工程, 且达标在有效期内, 安全管理考核得分可依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得分按公式1计算得分, 亦可按本标准考核赋分。

$$F_{\text{安全}} = (F_{\text{标实}} \times F_{\text{安标}}) / F_{\text{标}}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F_{\text{安全}}$ —安全管理考核得分;

$F_{\text{标实}}$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实际得分;

$F_{\text{安标}}$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分值, 为200分;

$F_{\text{标}}$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标准分值, 为100分。

2.0.4 工程管理包括泵站工程管理、水闸工程管理和灌区工程管理。泵站工程是指设计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装机功率 $\geq 1000\text{kW}$ 的泵站; 水闸工程是指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小型泵站、小型水闸(分水闸、节制闸、排水闸)按渠系建筑物考虑, 纳入灌区工程管理考核。若出现工程类型缺项的, 工程管理考核得分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若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所管工程中除灌区工程外, 还有设计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装机功率 $\geq 1000\text{kW}$ 的泵站工程、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2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泵站}} + F_{\text{水闸}} + F_{\text{灌区}}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F_{\text{工程}}$ —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text{泵站}}$ —泵站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text{水闸}}$ —水闸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text{灌区}}$ —灌区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2 若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所管工程中除灌区工程外, 只有设计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装机功率 $\geq 1000\text{kW}$ 的泵站工程, 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按合理缺项处理, 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3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泵站}}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泵标}} + F_{\text{灌标}})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F_{\text{工标}}$ —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分, 为450分;

$F_{\text{泵标}}$ —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分, 为100分;

$F_{\text{灌标}}$ —灌区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分, 为200分

3、若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所管工程中除灌区工程外, 只有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 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按合理缺项处理, 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式4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水闸}}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quad (\text{公式4})$$

式中：F_{闸标}—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分，为150分；

4、若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所管工程中只有灌区工程，泵站工程和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按合理缺项处理。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5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灌标}} \quad (\text{公式5})$$

5、主干渠多级泵站提水的灌区，泵站工程管理宜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中运行管理的规定进行考核赋分，灌区工程管理和水闸工程管理按本标准的规定考核赋分，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6计算；若没有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工程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7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运行}} + F_{\text{水闸}}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运标}} +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quad (\text{公式6})$$

$$F_{\text{工程}} = [F_{\text{运行}}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 F_{\text{灌标}}]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运标}} +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quad (\text{公式7})$$

式中：F_{运行}—泵站运行管理（含泵站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运标}—泵站运行管理标准分值，为630分。

6、若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泵站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小于灌区工程实际灌溉面积50%的，工程管理考核得分可按公式8计算；若没有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工程管理考核得分可按公式9计算：

$$F_{\text{工程}} = [F_{\text{泵站}} \times P_{\text{泵面}} + F_{\text{水闸}} \times P_{\text{闸面}} + F_{\text{灌区}} \times P_{\text{灌面}}] / (P_{\text{泵面}} + P_{\text{闸面}} + P_{\text{灌面}}) \quad (\text{公式8})$$

$$F_{\text{工程}} = [(F_{\text{泵站}} \times P_{\text{泵面}} + F_{\text{灌区}} \times P_{\text{灌面}}) \times F_{\text{工标}} / (F_{\text{泵标}} + F_{\text{灌标}})] / (P_{\text{泵面}} + P_{\text{灌面}}) \quad (\text{公式9})$$

式中，P_{泵面}—泵站工程实际控制灌溉面积。同一梯级提水泵站按第一级的实际控制灌溉面积计算，多个梯级提水泵站面积相加；

P_{闸面}—水闸工程实际控制灌溉面积。渠首是水闸的，按渠首闸控制灌溉面积计算，渠首之后水闸控制灌溉面积不叠加；

P_{灌面}—灌区工程实际灌溉面积。

2.0.5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不予考核：

-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工作；
- 2 考核发现的重大问题未按期整改；
- 3 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建筑物（含大中型水闸、泵站），经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达不到设计标准或安全鉴定综合安全类别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 4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2.0.6 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作为不合格或不达标处理，给予全自治区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考核程序与条件

3.0.1 大中型灌区工程完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后, 应经试运行后再进行创建验收考核。其中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试行不应少于3个月, 开始时间以工程管理单位印发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或管理制度手册和管理标准手册)时间为准。

3.0.2 创建验收考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试运行期满,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自检合格后, 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书。考核申请书格式见附录2。

2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考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考核组织单位)收到考核申请后, 应及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组织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 不宜少于5人, 专家组组长由考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考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 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等方式, 对照考核标准(附录1)逐项进行打分, 并提出考核报告书。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4 考核工作结束后,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考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格式见附录4。公示无异议后, 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考核结果, 并印发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3.0.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前应将本级当年组织的创建验收考核合格灌区工程, 报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前应将当年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本级当年组织的创建验收考核合格灌区工程进行汇总, 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0.4 创建验收考核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的大中型灌区工程, 可由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对自检或县(市、区)创建验收考核结果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且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的, 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工作程序可按创建验收考核工作程序进行, 地市级直管灌区工程创建验收考核可与自治区级达标初验合并进行。对初验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的, 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见附录5;

2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考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考核组织单位)收到申报书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组织单位组织成立考核专家组,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为奇数, 不宜少于7人, 专家组组长由考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 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等方式, 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进行打分, 并提出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件3);

4 考核工作结束后,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考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格式见附录4), 公示时间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印发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3.0.5 申报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的灌区工程, 除初验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体制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 按照要求配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工程按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包括新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更新改造工程和续建配套工程等）；

3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大中型水闸、泵站工程按《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或《泵站安全鉴定规程》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或完成了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灌区工程基本达到设计标准；

4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0.6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三年组织对自治区级达标灌区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进行复核，其中存在本标准2.0.5规定情况之一的不予复核。复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检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的，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申报书。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申报书格式参考附录5；

2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复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复核组织单位）收到申报书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组织单位成立复核专家组，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不宜少于5人，专家组组长由复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和核查重大问题整改情况等方式，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进行打分，并提出复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4 复核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复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格式参见附录4），公示时间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公布复核结果。

3.0.7 创建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灌区工程，考核组织单位应提出整改意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考核申请，考核仍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单位通报，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自治区级达标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自治区级达标工程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工作；

2 未通过复核或考核发现的重大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建筑物（含大中型水闸、泵站），经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达不到设计标准或安全鉴定综合安全类别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3.0.8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时，被考核灌区工程所在设区市的专家应回避；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时，被考核灌区工程所在县（市、区）的专家应回避。

3.0.9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专家库，专家由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大专院校、设计科研单位及物业化公司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地区灌区工程管理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熟悉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相关办法和验收标准，有相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专业知识或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管理经验。

3.0.10 各类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的,考核组织单位应及时函告灌区工程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工程管理机构。

附录1 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组织管理 (100分)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根据灌区工程职能和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划分职能职责,落实管理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完成岗位设置工作,进行竞争上岗。结合灌区工程实际,合理确定管理职责范围,确保职责界限清晰,不遗漏、不重叠,确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实施等灌区工程管理模式,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和物业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灌区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	(1) 根据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完成了改革并通过了验收,得3分。完成了改革但未进行验收的扣1.5分,未完成改革的扣3分。 (2)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能职责划分清晰,满足工程职能要求,得2分。否则,扣1-2分。 (3) 落实了管理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完成了岗位设置工作,进行了竞争上岗,得2分。否则,扣1-2分。 (4) 确定了各内设机构(单位)及各岗位的管理职责范围,职责界限清晰,无遗漏、无重叠现象,且符合灌区工程管理实际,得4分。否则,扣1-4分。 (5) 确立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组实施等工程管理模式,且符合工程管理实际,得3分。否则,扣1-3分。 (6) 基本实现了事企分开、管养分离或物业化管理的,得3分。否则,扣1-3分(其中存在事企不分现象的扣3分)。 (7) 建立了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3分。否则,扣1-3分。	管养分离,部实行管养分离。
一、组织管理	2、制度建设及执行	根据灌区工程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组织、安全、工程、供用水、经济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理清事项-岗位-人员对应关系,明确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做到事项不遗漏不交叉,事项有岗位,岗位有人员,岗位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做好具体督促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25	(1) 建立健全了组织、安全、工程、供用水、经济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且符合工程管理需要,得6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2) 印发了“两册一表”,即管理手册、操作手册和人员岗位对应表,得4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两册一表”每缺一项扣1.5分。 (3) 理清了管理事项-岗位-人员的对应关系,明确了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得3分。否则,扣1-3分。 (4) 做到了事项不遗漏不交叉,事项有岗位,岗位有人员,岗位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得3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发现事项有遗漏或交叉、事项无岗位,岗位无人员,岗位无制度,操作无规程等现象的每发现1项扣0.3分。 (5) 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有计划且计划合理,并按计划执行,每次检查、考核有记录,得6分。无计划的扣2分,计划不合理的扣1分,未按计划执行的每少1次扣1分(以记录为依据)。 (6) 做到了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得3分。否则,扣1-3分。	
	3、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不断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实行培训上岗,特种岗位持证上岗。职工年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以上,确保灌区工程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	20	(1) 管理人员结构合理,制定了人才激励的制度或办法并得到落实,得4分。人员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无人才激励的制度或办法的扣1分,制度或办法未得到落实的扣1-2分。 (2) 制定了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且计划合理,并按计划实施,每次培训有记录,得6分。无计划的扣2分,计划不合理的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少1次扣1分(以通知或记录、培训总结等为依据)。 (3) 有培训上岗、特种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得4分。否则,扣1-4分。 (4) 职工年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以上,得3分。抽查,每发现一名职工年培训时间未达到90学时的扣0.3分。 (5) 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得3分。否则,扣1-3分。	灌区工程岗位及基层组织的政治、培训,按序认可,时。
一、组织管理	4、灌区基层用水组织建设与监管	落实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加强指导,定期举办培训和召开例会及年度总结会等,经常性听取基层用水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用水组织的作用。	10	(1) 落实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加强指导,定期举办培训和召开例会及年度总结会等,并有通知或记录(每年4次以上),得4分。每少一次扣1分。 (2) 经常性听取基层用水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用水组织的职能作用,并有通知或记录(每年3次以上),得6分。每少一次扣2分。	

	5、精神文明建设及宣传教育	<p>重视党的组织建设, 党的各项工作依规正常开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干部职工廉洁奉公。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职工文明素质好, 敬业爱岗。水文化建设有序推进, 具有地方特色。工青妇组织健全, 各项工作有计划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有人管理和服务。加强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p>	25	<p>(1) 重视党的组织建设, 党的各项工作依规正常开展, 得4分。否则, 扣1—4分。</p> <p>(2)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深入进行, 干部职工廉洁奉公, 得4分。否则, 扣1—4分。</p> <p>(3) 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职工文明素质好, 敬业爱岗, 得4分。否则, 扣1—4分。</p> <p>(4) 水文化建设有序推进, 具有地方特色, 得3分。否则, 扣1—3分。</p> <p>(5) 工青妇组织健全, 各项工作有计划开展, 得3分。否则, 扣1—3分。</p> <p>(6) 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有人管理和服务, 得1分。否则, 扣0.5—1分。</p> <p>(7)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保护、安全等知识宣传教育到位, 在重要工程设施等部位设置了醒目的水法、规章、制度等宣传标语、标牌等, 得6分。否则, 扣1—6分。</p> <p>近三年(从上一年算起)连续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 此项得满分。</p> <p>有下列3种情况之一, 此项不得分: (1) 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2) 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3) 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二、安全管理 (200分)	6、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p>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登记建档、安全风险管控等制度, 建立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工程安全巡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危险源(含险工险段)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有关记录及资料齐全; 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 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造成人员伤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55	<p>(1) 依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 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得10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的扣1—4分,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1—3分, 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扣1—3分。</p> <p>(2) 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登记建档、安全风险管控等制度, 对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登记建档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得10分。根据工程安全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 每缺一项登记建档的扣1分, 每缺一项解决方案的扣2分。</p> <p>(3) 建立了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完善, 得8分。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的扣1—4分, 根据工程需要每缺一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2分。</p> <p>(4) 按要求开展了工程安全巡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有关记录及资料齐全, 得10分。否则, 扣1—10分。</p> <p>(5) 各项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 均落实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得8分。每发现一处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未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扣2分。</p> <p>(6) 一年内未发生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得9分。每发生一起(以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或处罚的有关文件、材料为依据)扣1—3分(按事故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扣分)。</p> <p>近三年内发生了造成人员伤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或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此项不得分。</p>	“一年内”核之目的1天内。
二、安全管理	7、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	<p>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责任制, 明确机构及岗位职责, 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工程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制定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抢险、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 防汛抗旱和应急救援器材、物料储备和人员配备应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 定期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培训和演练。</p>	35	<p>(1) 建立健全了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责任制, 机构及岗位职责明确, 得8分。根据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需要, 责任制不健全的扣1—4分, 机构职责不明确的扣1—2分, 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1—2分。</p> <p>(2) 落实了防汛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队伍, 得3分。否则, 扣1—3分。</p> <p>(3) 制定了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抢险、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和工程实际, 得9分。根据工程实际, 每缺一项应急预案的扣3分, 应急预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4) 根据工程实际, 防汛抗旱和应急救援器材、物料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 得6分。否则, 扣1—6分。</p> <p>(5) 制定了应急救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培训和演练计划且符合工程实际, 按要求、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 得9分。无计划的扣3分, 计划不符合实际的扣1分, 未按要求、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的每少一次扣2分。</p>	

	<p>二、安全管理</p>	<p>8、安全设施管理和工程评估</p>	<p>定期对安全和检测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校验或率定,确保工程安全设施及装置齐备、完好。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要依据有关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等规程规范要求,定期对工程状况进行评估,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建筑物和设备进行安全鉴定。</p>	<p>40</p>	<p>(1) 制定了安全和检测设施检查、检修和校验或率定的有关制度或办法,并按制度或办法执行,设施及装置齐备、完好,得12分。未制定制度或办法的扣4分,未按制度或办法执行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设施及装置不齐备、不完好的每发现一处(台套)扣2分。 (2) 制定了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发放及管理的有关制度或办法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制度或办法配备、发放及管理,得6分。未制定制度或办法的扣2分,制度或办法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扣1分,未按制度或办法执行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3) 制定了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管理和检定的制度或办法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制度或办法管理和检定,得10分。未制定制度或办法的扣3分,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扣2分,未按制度或办法执行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4) 依据有关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等规程规范要求,定期对工程状况进行了评估、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并有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得12分。根据工程状况和规程规范要求应开展评估或安全鉴定而未开展的每项工程(含设备)扣3分,开展的评估或安全鉴定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的每项扣1-2分。</p>	<p>工程状况: 有关规定: 安全鉴定: 规程规范:</p>
	<p>二、安全管理</p>	<p>9、安全标志管理与工程安全</p>	<p>在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调蓄水池)等部位设置醒目的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和水法、规章、制度等宣传标语、标牌,并依法依规对工程及安全标志等进行管理和巡查,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依法进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设施完好、功能正常。</p>	<p>40</p>	<p>(1) 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调蓄水池)等部位设置了醒目的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得15分。根据工程安全管理实际应设置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但未设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按工程安全巡查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对工程及安全标志等进行管理和巡查,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依法进行管理,并有规范完整的记录,得15分。管理和巡查无记录的此小项得0分。未按工程安全巡查制度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3) 工程设施设备完整,功能正常,得10分。工程设施设备因管理和巡查不到位而遭到破坏、损坏、被盗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p>	
<p>(450分) 三、工程管理</p>	<p>(100) (一) 泵站工程</p>	<p>11、运行及技术管理</p>	<p>建立健全泵站工程日常管理、运行操作、巡查检查、观测及维护保养制度和规程,加强泵站运行及技术管理。运行人员组织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泵站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调度运用规范,按要求进行设备运行和操作。按规定开展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对泵站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和观测;当泵站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资料,技术资料 and 工程大事记等齐全、规范。</p>	<p>30</p>	<p>(1) 开展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制定并实现了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得6分。未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的此小项得0分。制定了目标但未实现的扣3分。 (2) 安全生产投入满足工程安全生产需要,得4分。否则,扣1-4分。 (3)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定期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并有记录,得6分。按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以培训通知或记录为依据)扣1-3分。 (4) 保证了工程运行操作、巡视检查、观测和维修检修等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得5分。否则,扣1-5分。 (5)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绩效评价符合有关规定,得5分。否则,扣1-5分。 (6)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得4分。否则,扣1-4分。</p>	
				<p>28</p>	<p>(1) 建立健全了泵站工程日常管理、运行操作、巡查检查、观测及维护保养制度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泵站工程管理实际,并按有关规定开展泵站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工作,得6分。根据泵站工程管理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泵站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2) 运行人员组织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泵站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了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得6分。根据泵站技术管理实际,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未在适宜位置明示的每缺一项扣0.5分。 (3)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调度运用规范,按要求进行设备运行和操作,记录齐全、规范,得5分。否则,扣1-5分。 (4) 按规定开展了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定期对泵站各部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观测;当泵站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及时进行了特别(专项)检查,且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符合有关要求,记录详细、规范,得8分。未按规定开展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全面检查和观测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未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检查和观测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1分,记录不详细、不规范的扣0.5-1分。 (5) 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资料,技术资料 and 工程大事记等齐全、规范,得3分。否则,扣1-3分。</p>	

<p>三、 工程 管理</p>	<p>(一) 泵站工程</p>	<p>12、设备 管理及 维护</p>	<p>加强泵站工程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所有设备均应建档挂卡,记录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设备标志、标牌齐全,检查保养全面,技术状态良好,无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p>	<p>15</p>	<p>(1) 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有专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得3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站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的扣1—2分。 (2) 泵站所有设备均进行了建档挂卡,记录了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得5分。设备未建档挂卡的每缺一项扣1分,建档挂卡内容不全的扣0.5—1分。 (3) 所有设备标志、标牌齐全,检查保养全面,技术状态良好,无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得5分。设备标志、标牌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设备检查保养不全面或技术状态差的扣0.5—2,设备存在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设备表面不清洁或有锈蚀、破损等的每发现一处扣0.1—0.5分。 (4) 按《泵站管理技术规程》(GB/T 30948)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查和维护,得2分。否则,扣1—2分。</p>	<p>“专人管: 专职人员! 人员负责! 下同。</p>
<p>三、 工程 管理</p>	<p>(一) 泵站工程</p>	<p>14、建 筑物管 理</p>	<p>加强泵站工程建筑物管理。建筑物应完整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降;主泵房建筑物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进水流道、压力箱涵、压力管道等建筑物无断裂、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进出水池等无严重冲刷、淤积,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砌体完好;必要的建筑物观测设施齐全、规范。</p>	<p>15</p>	<p>(1) 建筑物有专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泵站建筑物管理,得2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站建筑物管理的扣0.5—1分。 (2) 泵站建筑物完整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得2分。否则,扣1—2分。 (3) 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降,得2分。否则,扣0.5—2分。 (4) 主泵房建筑物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得3分。否则,扣0.5—3分。 (5) 进水流道、压力箱涵、压力管道等建筑物无断裂、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得2分。否则,扣0.5—2分。 (6) 进出水池等无严重冲刷、淤积,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砌体完好,得2分。否则,扣0.5—2分。 (7)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泵站工程实际设置建筑物观测设施,且观测设施齐全、规范,得2分。应设置建筑物观测设施但未设置的每缺一处扣0.5分,观测设施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三、 工程 管理</p>	<p>(一) 泵站工程</p>	<p>13、工 程维 修管 理</p>	<p>加强泵站工程维修管理,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计划;按批复预算落实维修经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项目,严格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及时上报维修项目进度;维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维修材料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p>	<p>15</p>	<p>(1) 泵站工程维修有专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程维修管理,及时、全面编报了工程维修计划,得5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程维修管理的扣1—2分,未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计划的扣1—2分。 (2) 按批复预算100%落实了维修经费,得2分。未按批复预算100%落实维修经费的每低5%扣0.5分。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维修项目,严格控制了项目经费,项目调整严格执行了报批程序,及时上报了维修项目进度,得6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项目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未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扣1—2分,项目调整未执行报批程序的每发现一起扣0.5—1分,未及时上报进度的扣0.5—1分。 (4) 维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了验收手续,维修材料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得2分。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扣0.5—1分,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扣0.5—1分。</p>	
<p>三、 工程 管理</p>	<p>(一) 泵站工程</p>	<p>15、泵 房及 周边 环境 管理</p>	<p>加强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泵房内整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房顶及墙壁无漏雨,门窗完整、明亮,金属构件无锈蚀;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消防设施齐全;照明灯具齐全、完好;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无杂草、杂物;进出水池水面无漂浮物。</p>	<p>15</p>	<p>(1) 泵房及周边环境有专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得2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的扣0.5—1分。 (2) 泵房内整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房顶及墙壁无漏雨,门窗完整、明亮,金属构件无锈蚀;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得4分。否则,扣1—4分。 (3)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设施,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得2分。消防设施配置不齐全的扣0.2—1分,消防设施不完好的扣0.2—1分。 (4)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配置照明灯具,照明灯具齐全、完好,得2分。照明灯具配置不齐全的扣0.2—1分,照明灯具不完好的扣0.2—1分。 (5) 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无杂草、杂物,得3分。否则,扣0.5—3分。 (6) 进出水池水面无漂浮物,得2分。否则,扣0.4—2分。</p>	
<p>三、 工程 管理</p>	<p>(一) 泵站工程</p>	<p>16、技 术经 济指 标考 核</p>	<p>加强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泵站建筑物完好率、设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安全运行率等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自治区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p>	<p>12</p>	<p>(1) 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工作有专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开展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工作,得2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考核工作的扣0.5—1分。 (2) 泵站建筑物完好率、设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安全运行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规定指标,得10分。建筑物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2分,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2分,泵站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1分最多扣2分,能源单耗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高0.1kWh/kWh扣0.5分最多扣2分,安全运行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2分。</p>	<p>“规定指: 自治区有: 规范规定! 标;无规: 按《泵站: 理规程》 (GB/T 3! 的规定执!</p>

(450分) 三、 工程管理	(150) (二) 水闸工程	17、运行及 技术管理	建立健全水闸工程日常管理、运行操作、巡查检查、观测及维修保养制度和规程, 加强水闸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运行人员组织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水闸平立面剖面图、主要技术指标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 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调度运用规范, 按要求进行设备运行和操作。按规定开展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 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 对工程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和观测; 当工程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 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 记录详细、规范; 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and 工程大事记等齐全、规范。	45	(1) 建立健全了水闸工程日常管理、运行操作、巡查检查、观测及维修保养制度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水闸工程管理实际, 并按有关规定开展水闸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 得12分。根据水闸工程管理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水闸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2) 运行人员组织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水闸平立面剖面图、主要技术指标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 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 得10分。根据水闸技术管理实际, 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未在适宜位置明示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调度运用规范, 按要求进行设备运行和操作, 记录齐全、规范, 得6分。否则, 扣1—5分。 (4) 按规定开展了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 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 定期对水闸各部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观测; 当水闸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 及时进行了特别(专项)检查, 且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符合有关要求, 记录详细、规范, 得12分。未按规定开展工程经常性巡查和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全面检查和观测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未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检查和观测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3分, 记录不详细、不规范的扣1—2分。 (5) 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and 工程大事记等齐全、规范, 得5分。否则, 扣1—5分。	
三、 工程管理	(二) 水闸工程	18、设备管理 及维护	加强水闸工程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水闸所有设备均应建档挂卡, 记录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 设备标志、标牌齐全, 检查保养全面, 技术状态良好, 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 闸门止水良好, 启闭机无漏油现象。按《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 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30	(1) 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工程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 得6分。无专人管理的扣2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工程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的扣1—4分。 (2) 所有设备均进行了建档挂卡, 记录了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 得9分。设备未建档挂卡的每缺一项扣2分, 建档挂卡内容不全的扣1—3分。 (3) 所有设备标志、标牌齐全, 检查保养全面, 技术状态良好, 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 闸门止水良好, 启闭机无漏油现象, 得10分。设备标志、标牌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设备检查保养不全面或技术状态差的扣1—3, 设备表面不清洁或有锈蚀、破损等的每发现一处扣0.5—1分, 闸门止水效果差的每发现一处扣0.5—1分, 启闭机存在漏油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5—1分。 (4) 按《水闸管理技术规程》(SL 75) 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查和维护, 得5分。否则, 扣1—5分。	
三、 工程管理	(二) 水闸工程	19、建筑物管理	加强水闸工程建筑物管理。建筑物应完整无损,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降, 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等现象; 上下游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 砌体完好; 必要的建筑物观测设施齐全、规范。	23	(1) 建筑物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建筑物管理, 得4分。无专人管理的扣2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建筑物管理的扣1—2分。 (2) 水闸建筑物完整无损,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得4分。否则, 扣1—4分。 (3) 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降, 得3分。否则, 扣1—3分。 (4) 主要建筑物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得4分。否则, 扣1—4分。 (5) 上下游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 砌体完好, 得4分。否则, 扣1—4分。 (6)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设置建筑物观测设施, 且观测设施齐全、规范, 得4分。应设置建筑物观测设施但未设置的每缺一处扣1分, 观测设施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三、 工程管理	(二) 水闸工程	20、工程维修 检修管理	加强水闸工程维修检修管理, 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检修计划; 按批复预算落实维修检修经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检修项目, 严格控制项目经费, 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 及时上报维修项目进度; 维修检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	30	(1) 水闸工程维修检修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工程维修检修管理, 及时、全面编报了工程维修检修计划, 得10分。无专人管理的扣2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程维修检修管理的扣1—4分, 未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检修计划的扣1—4分。 (2) 按批复预算100%落实了维修检修经费, 得5分。未按批复预算100%落实维修检修经费的每低5%扣1分。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维修检修项目, 严格控制了项目经费, 项目调整严格执行了报批程序, 及时上报了维修项目进度, 得10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检修项目的每发现一项扣1—3分, 未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扣1—3分, 项目调整未执行报批程序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未及时上报进度的扣1—2分。 (4) 维修检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了验收手续, 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 得5分。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扣1—3分, 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扣1—2分。	

(450分) 三、工程管理	(200) (三) 灌区工程	21、水闸及周边环境管理	加强水闸及周边环境管理。启闭机房内整洁卫生, 房顶及墙壁无漏雨, 门窗完整、明亮, 金属构件无锈蚀; 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 防火设施齐全; 照明灯具齐全、完好; 水闸周边场地清洁、整齐, 无杂草、杂物; 上下游水面无漂浮物。	22	(1) 水闸及周边环境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水闸及周边环境管理, 得4分。无专人管理的扣2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水闸及周边环境管理的扣1-2分。 (2) 启闭机房内整洁卫生, 房顶及墙壁无漏雨, 门窗完整、明亮, 金属构件无锈蚀; 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 得6分。否则, 扣1-6分。 (3)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得3分。消防设施配置不齐全的扣0.5-1.5分, 消防设施不完好的扣0.5-1.5分。 (4)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结合实际配置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齐全、完好, 得2分。照明灯具配置不齐全的扣0.2-1分, 照明灯具不完好的扣0.2-1分。 (5) 水闸周边场地清洁、整齐, 无杂草、杂物, 得4分。否则, 扣1-4分。 (6) 上下游水面无漂浮物, 得3分。否则, 扣0.5-3分。
		22、工程管理范围	积极推进灌区工程确权划界工作,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设置界碑、界桩、保护标志,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醒目。管理运行配套道路通畅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 水生态环境良好; 工程管理单位及基层管理段所庭院整洁、环境优美,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 管理有序, 在适宜位置明示工程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	25	(1) 积极推进灌区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划定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办理了土地使用手续, 得4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未划定的此小项得0分。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扣1分。 (2) 设置了界碑、界桩、保护标志, 且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醒目, 得6分。根据工程实际应设置界碑、界桩、保护标志的而未设置的每缺一处扣0.5分, 标志、标牌不醒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3) 管理运行配套道路通畅安全, 管理规范, 得3分。否则, 扣1-3分。 (4) 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 水生态环境良好, 得4分。否则, 扣1-4分。 (5) 工程管理单位及基层管理段所庭院整洁、环境优美,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 管理有序, 得4分。否则, 扣1-4分。 (6) 在适宜位置明示了工程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 得4分。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未在适宜位置明示的每缺一项扣0.5分。
三、工程管理	(三) 灌区工程	23、工程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灌区工程日常管理、巡查检查、观测及维修保养制度, 落实工程设施及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责任主体, 筹措落实管护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工程观测, 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 记录详细规范, 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和处理, 确保工程设施与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整洁。	30	(1) 工程日常管理、工程巡查、运行运用、观测及维修保养等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得10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 制度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2) 工程设施及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责任主体落实, 积极筹措落实管护经费, 得4分。责任主体不落实的扣2分, 筹措管护经费不积极的扣0.5-2分。 (3) 按有关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观测, 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 记录详细规范, 得8分。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观测等工作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检查和观测内容不全面或记录不详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 发现缺陷或异常及时报告和处理, 得4分。发现缺陷或异常未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and 处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5) 工程设施与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整洁, 得4分。否则扣1-4分。
		24、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包括渡槽、涵洞、隧洞、倒虹吸、跌水、跨渠农桥、调蓄水池、小型水闸、小型泵站、斗口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和各类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有专人管理, 技术状态良好, 按有关要求操作和运行巡视, 记录齐全、规范; 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运行情况及报表。	32	(1) 建立健全了渠道及渠系各主要建筑物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工程实际, 得9分。根据渠道及渠系主要建筑物运行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扣1分, 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3-1分。 (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和各类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有专人管理, 且技术状态良好, 得9分。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和各类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无专人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技术状态差的每发现一处扣1-2分。 (3) 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操作和运行、巡视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和各类机电设备、金属结构, 且记录齐全、规范, 得10分。未按有关要求操作和运行、巡视的每发现一起扣0.5-1分, 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 按规定及时上报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和各类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有关运行情况及报表, 得4分。有关运行情况及报表未按规定及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1分。

三、 工程管理	(三) 灌区工程	25、工程 维修 养护管理	建立健全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计划,按批复预算落实维修经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项目,确保工程设施与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功能正常,达到设计标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及时上报维修项目完成进度;维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维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	28	(1)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制度或办法健全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得5分。根据工程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或办法扣1分,制度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2) 及时、全面编报了工程维修计划,按批复预算100%落实了维修经费,得5分。未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计划的扣1—2分,未100%落实了维修经费的每低5%扣1分。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维修项目,工程设施与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功能正常,达到了设计标准,得10分。未按计划、按时、保量完成维修项目的扣1—3分,维修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工程设施与设备技术状态差或功能不正常或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每发现一处(台套)扣1—2分。 (4) 严格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及时上报维修项目完成进度,得5分。否则,扣1—5分。 (5) 维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维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得3分。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扣0.5—2分,维修及验收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扣0.5—1分。
		26信息 化管理	积极推进灌区工程管理现代化建设,依据工程管理需求,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做到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管理完好,利用率高,不断提升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30	(1) 积极推进灌区工程管理现代化建设,依据工程管理需求,制定了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得9分。未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的扣2分,未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实施计划的扣2分。制定的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不符合灌区管理需求的扣1—2分,未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的扣1—3分。 (2) 开展了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改善了管理手段,增加了管理科技含量,得9分。未开展建设的此小项得0分。开展了建设但不全面、科技含量不高的扣1—5分,管理手段改善的效果不佳的扣1—4分。 (3) 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完好,利用率高,不断提升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得12分。系统运行不可靠的扣2—5分,设备不完好的扣1—4分,利用率不高的扣1—3分。
		27、田 间配套 工程管理	落实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实现田间配套工程维护责任落实、巡护有专人;指导田间配套工程年(季)整修到位、管理规范,工程形象好。	10	(1) 落实了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实现田间配套工程维护责任落实、巡护有专人,得5分。否则,扣1—5分。 (2) 按要求指导田间配套工程年(季)整修到位、管理规范,工程形象好,得5分。否则,扣1—5分。
		28、建 设项目 管理	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灌区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要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15	(1) 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得4分。否则,扣1—4分。 (2) 灌区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得4分。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相符的每发生一项扣1—2分。 (3) 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且监督管理规范,并有详细的记录,得4分。监督管理无记录的此小项得0分。监督管理不规范的每发生一起扣1—2分,记录不详细、不规范的扣1—2分。 (4) 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得3分。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2分,资料不规范的扣0.5—1分。
三、 工程管理	(三) 灌区工程	29、档 案管理	建立健全灌区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与验收办法,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档案。灌区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资料及工程分布图、骨干渠道纵横断面图、主要建筑物平立剖面图、闸站电气主接线图、主要设备控制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设备规格及检修情况表等齐全,逐步实现技术档案管理数字化。	30	(1) 灌区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工程管理实际,得5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1.5分,制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2)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档案管理与验收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技术档案,得8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应建立的技术档案而未建立的每缺一项扣1.5分,建立的技术档案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3) 灌区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维修检修资料及工程主要技术图表等齐全,得10分。工程建设、运行、维修检修资料及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工程分布图、骨干渠道纵横断面图、重要建筑物平立剖面图、闸站电气主接线图、主要设备控制图、主要设备规格表等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0.5—1分。 (4) 有独立的档案室和档案保管设施,有专人管理,档案归档、存档、借阅等规范,得7分。无独立的档案室和档案保管设施的扣2分,无专人管理的扣2分,档案归档、存档、借阅等不规范的扣1—3分。

四、供用水管理 (180分)	30、用水管理	建立灌区用水管理制度,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计划),水量指标符合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部和黄委会下达的取水指标要求,统筹兼顾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供水,做到水量调度及时、准确。	22	(1)建立了灌区用水管理制度且符合灌区用水管理实际,得5分。未制定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制定的制度不符合灌区用水管理实际的扣1—2分。 (2)编制了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水量指标符合水利厅下达的取水指标要求,并统筹兼顾了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得8分。未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的此小项得0分。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只制定了其中一项的扣4分,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中水量指标不符合水利厅下达的取水指标要求或未统筹兼顾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的扣1—4分。 (3)按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科学合理调配供水,未发生较大的供用水矛盾,得9分。未按调度方案及年度(取)供水计划调配供水的每发现一次扣0.5—1.5分,发生了较大的供用水矛盾的发生一起扣3分(以矛盾调查、处理相关材料为依据)。	较大的供用水矛盾指经煤、或实名举报、相关部门调定性为工、单位责任矛盾。
	31、取水许可	严格执行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按照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取水指标。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编制年度(取)供水计划,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灌区水量调配涉及防汛、抗旱等内容应按规定报备或报批。	22	(1)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得6分。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此小项得0分。多水源(主要水源)的取水许可手续不全的每缺一处扣6/n分(n为多水源的数量)。 (2)按照取水许可申请办理了取水指标,得6分。未按照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取水指标的此小项得0分。多水源(主要水源)的取水指标办理不全的每少一处扣6/n分(n为多水源的数量)。 (3)推行了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已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得6分。未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的此小项得0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未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每少一处扣6/n分(n用水主体的数量)。 (4)灌区水量调配涉及防汛、抗旱等内容已按规定报备或报批,得4分。未按规定报备或报批的此小项得0分。报备或报批内容不全的扣1—2分。	
	32、规范供用水管理	成立灌溉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供水、用水、收费等行为,灌溉服务良好,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及及时、准确。灌区水量调配调度指令畅通,水量调配及时、准确,记录完整。建立供用水监督制度体系,实行灌溉水量、水价、水费公开公示,收费开票到户。年度供水前后及时统计和核算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用水量等,并做好相应分析;灌溉年度总结全面、客观、详实。	28	(1)成立了灌溉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得3分。未成立组织机构的此小项得0分。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扣0.5—1.5分。 (2)供水、用水、收费等行为规范,灌溉服务良好,得到用户好评,得4分。否则,扣1—4分。 (3)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及及时、准确,得3分。否则,扣1—3分。 (4)灌区水量调度指令畅通,水量调配及时、准确,记录完整、规范,得4分。否则,扣1—4分。 (5)调度应急预案完善、职责明确,得2分。未制定预案的此小项得0分。预案不完善、职责不明确的扣1—2分。 (6)抢险物资储备到位,得2分。未储备抢险物资的此小项得0分。储备不到位的扣1—2分。 (7)建立了供用水监督制度体系,实行了灌溉水量、水价、水费公开公示,收费开票到基层用水组织或到户,得4分。否则,扣1—4分。 (8)年度供水前后,及时统计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用水量等,并进行了相应分析,得3分。否则,扣1—3分。 (9)进行了灌溉年度总结且全面、客观、详实,得3分。否则,扣1—3分。	
四、供用水管理	33、水量计量管理	根据需要设置用水量计量设施设备,配备量测水技术人员,渠首、重要断面和各级取水口要全部实现取(供)水计量,推广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监测。要制定用水量计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定期检测或率定水量计量设施设备,确保工作可靠、精度满足要求。	20	(1)设置了用水量计量设施设备、配备了量测水技术人员且符合灌区量测水需要,得4分。不满足灌区量测水需要的,扣1—4分。 (2)水源(渠首)、泵站、骨干分水口、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分界点等实现供水计量率(已计量点/应计量点×100%)≥90%,得4分。<90%的每低1%扣0.2分。 (3)供水计量点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监测率(已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监测计量点/应计量点×100%)≥90%,得4分。<90%的每低1%扣0.2分。 (4)供水计量为灌区配水计划实施、用水统计、水费计收以及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等提供了基础支撑,得2分。否则,扣1—2分。 (5)制定了用水量计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工程实际,得3分。否则,扣1—3分。 (6)定期检测和率定用水量计量设施设备,工作可靠,精度满足要求,得3分。未按规定检测和率定或工作不可靠、精度不满足要求的扣1—3分。	
	34、水质管理	根据需要按相关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检测基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制定防治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10	(1)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了水质监测工作,检测基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得4分。根据有关规定应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但未开展的此小项得0分。检测基本项目及水质监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规程规范要求的扣0.5—2。 (2)制定了防治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且符合灌区实际,得4分。未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的此小项得0分。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不符合灌区实际和有规定的扣1—2分。 (3)开展了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并有记录,得2分。开展了但无记录或其他材料证明的此小项得0分。	有文件或资料证实,开展水质监测属合理缺

四、供用水管理	35、灌溉试验和技术推广	结合灌区生产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和用水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逐步实现工程运行自动化和供用水管理信息化。	22	<p>(1) 结合灌区生产实际,建立了灌溉试验基地,开展了灌溉试验和用水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学研究,得5分。根据灌区生产需建立了灌溉试验基地但未建立的此小项得0分。有灌溉试验基地但相关科学研究开展不好的扣1—5分。有文件或证明材料证实不需建立灌溉试验基地的此小项按5分。</p> <p>(2) 灌区生产实践中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且取得较好效果,得4分。否则,扣1—4分。</p> <p>(3) 灌区生产实践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且取得较好效果,得4分。否则,扣1—4分。</p> <p>(4) 工程运行自动化率(设施设备运行已实现自动化的控制灌溉面积/灌区工程实际灌溉面积×100%)≥60%,得4分。<60%的每低5%扣0.4分。</p> <p>(5) 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率(已实现供用水管理信息化的控制灌溉面积/灌区工程实际灌溉面积×100%)≥80%,得5分。<80%的每低5%扣0.5分。</p>	
四、供用水管理	36、节约用水	建立健全灌区工程节水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每年制定灌区工程节水技术推广计划和节水宣传活动,积极配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灌区供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灌溉供水商品率达到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目标值。	28	<p>(1) 灌区工程节水管理制度健全,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且取得较好节水效果,得4分。否则,扣1—4分。</p> <p>(2) 每年制定了灌区工程节水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计划开展了节水宣传活动,得5分。未制定灌区工程节水技术推广计划的此小项得0分。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1—3分,未按计划未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的扣1—2分。</p> <p>(3) 积极配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且取得较好的改革成效,得4分。否则,扣1—4分。</p> <p>(4) 有健全的节水激励机制,提高了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且效果明显,得5分。未建立节水激励机制的此小项得0分。建立的节水激励机制不符合实际的扣1—2分,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提高不明显的扣1—3分。</p> <p>(5) 制定了节水型灌区创建方案,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得5分。未制定节水型灌区创建方案的此小项得0分。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推进不力的扣1—3分。</p> <p>(6) 灌溉供水商品率(实际供水量/(实际引水量+区间补水量)×100%)达到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目标值,得5分。灌溉供水商品率低于目标值2%以内(含)的扣2分,低于目标值2%以上的扣5分。</p>	
四、供用水管理	37、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每年开展用水户服务满意度调查,针对用水主体对管理单位(用)水管理工作,包括用水计划、用水次序、用水时间、用水量、用水效益、配水、用水的公平程度等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8	<p>(1) 开展了用水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的用水主体达到90%以上,调查内容全面(包括用水计划、用水次序、用水时间、用水量、用水效益、配水、用水的公平程度等),且调查记录或调查表齐全,得10分。调查的用水主体(以调查记录或调查表为依据)未达到90%的每低5%扣1分,调查内容不全面的每缺一项扣0.5分,调查记录或调查表不规范的扣1—3分。</p> <p>(2) 调查得到意见真实、有效且整理汇总,经抽查证实调查得到意见的真实率(抽查证实意见数/抽查意见数×100%)≥95%,得10分。<95%的每低1%扣1分,调查得到的意见未整理汇总的扣2分。</p> <p>(3) 按调查得到的意见及时整改,整改效果好,有效提高了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且有整改报告,得8分。无整改报告或总结报告的此小项得0分。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差的扣1—4分。</p> <p>一年内未开展用水户服务满意度调查的,或抽查证实调查得到意见的真实率低于80%的,此项不得分。</p>	“一年内”核之日的1天内。
五、经济管理(70分)	38、财务与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及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贴经费。	20	<p>(1) 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健全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灌区管理实际,并严格执行,得6分。根据灌区工程管理实际应制定的制度但未制定的每缺一项扣1分,制定的制度不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以有关检查或审计结论为依据)。</p> <p>(2) 管理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及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得6分。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此小项得0分。经费使用及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3) 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贴经费,落实率(实际落实经费/全额核定经费×100%)≥80%,得8分。落实率<80%的每低1%扣0.4分。</p>	“违规违纪”以有:或审计结论。
五、经济管理	39、职工待遇管理	按现行政策及时足额兑现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18	<p>(1) 按现行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了人员工资,得6分。未按时足额兑现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2) 按现行政策及时发放职工福利待遇,得4分。未按有关规定发放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p> <p>(3) 按规定落实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得8分。各种社会保险未全面落实的每少落实一种扣1.5分。</p>	各种社会!按有关政!交、缓交的,可不:
	40、供水成本核定	及时科学核定年度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完善灌溉水费计取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	15	<p>(1) 及时科学核定了年度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得3分。未及时科学核定年度供水成本的扣0.5—2分,未配合做好水价调整工作的扣0.5—1分。</p> <p>(2) 制定了灌溉水费计取管理办法且符合实际,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得12分。未制定水费等计取管理办法的此小项得0分。制定的办法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水费收取率低于95%的每低5%扣2分,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收取率(分别计算,取自述平均值)低于95%的每低5%扣1分。</p>	

五、经济管理	41、灌区基层用水组织费用监督	监督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计提管理及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指导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支出，协调相关补助经费。	7	(1) 按分级管理原则，监督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计提管理及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得4分。否则，扣1—4分。 (2) 指导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支出，协调相关补助经费，得3分。否则，扣1—3分。
	42、国有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	(1) 制定了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且符合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要求，管理范围内的可开发国有资源利用率≥80%，得6分。无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或规划不符合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要求的扣1—3分（无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扣3分），开发国有资源利用率低于80%的扣3分。 (2) 国有资源开发利用效果好，充分发挥了综合效益，保障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得4分。否则，扣1—4分。

备注：1. 本标准分5类42项188个小项。每个单项、单小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附录2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申请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用于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申请标准化规范管理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和自治区级达标复核时使用。《申请书》按考核工作程序一式两份逐级报至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和自治区级达标复核对应的考核组织单位（或部门）。

<!--[if !supportLists]-->一、<!--[endif]-->灌区工程管理单位自检表

1. 此部分由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填写。

2. 工程概况：应填明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基本情况；灌区工程历年改造情况及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3.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水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物业化管理等）。

4. 奖惩情况：如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5. 自检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简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检得分情况。（说明：本表只是一个简要的自检情况报告，应另附详细的自检报告，对应考核标准逐项说明自检情况）。

二、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提纲

1. 此部分由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准备。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详细描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检得分情况等。

3. 提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4. 逐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报送。

灌区工程管理处自检表

灌区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所在地		上级主管部门	
申请考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验收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工程概况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自检 情况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二、安全管理		
	三、工程管理		
	四、供用水管 理		
	五、经济管理		
	合计		

简要介绍自检情况:

自检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附: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按以下格式编写)。

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详细描述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基本情况;灌区工程历年改造情况;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

(二)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规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物业化管理等)。

(三) 奖惩情况。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或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四) 申报条件。对照本标准第2.0.5条、3.0.7条,介绍对应考核具备的条件。

二、自检报告

灌区管理单位自检得分xx分，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安全管理得分xx分，工程管理得分xx分，供用水管理得分xx分，经济管理得分xx分。

<!--[if !supportLists]-->（一）<!--[endif]-->组织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5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如：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标准分20分，得分xx分，扣分xx分。

得分项依据：（1）根据批复的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完成了改革，得1.5分。xx编办以xx文件批复xx灌区管理单位，隶属xx管理；管理单位关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等佐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扣分项及原因：改革未进行验收，扣1.5分。

<!--[if !supportLists]-->（二）<!--[endif]-->安全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6—10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三）<!--[endif]-->工程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1—29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四）<!--[endif]-->供用水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30—37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五）<!--[endif]-->经济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38—42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三、<!--[endif]-->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灌区工程发展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自检过程中扣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附录3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灌区工程名称		所在地市、县 (市、区)	
管理单位		所在地	
考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验收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考核得分	
考核组织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专家组 组长			
考核专家组 成员			
工程概况	(简要说明灌区工程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 主要建(构)筑物组成)		
自检情况	(说明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得分及扣分项)		
考核情况	(说明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得分及扣分项)		

附录4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示格式

关于××灌区工程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的公示

××水利局（或水利厅）于××年××月××日至××月××日对××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组织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认为××灌区工程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经费保障到位，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完善且运行良好，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工程及设施完好、外观整洁，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较好，能正常运行，标识标牌设置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目标。

××水利局（或水利厅）准予××灌区工程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考核得分为×××分，现予公示。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局邮戳为准）。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公示单位（盖章）

注：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的结果公示，可参考。

附录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本《申报书》用于申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治区级达标复核时使用。
《申报书》按考核工作程序一式两份逐级报至自治区水利厅。

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表

1. 此部分由灌区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写。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进行填写。
3. 在相应栏目填写考核得分。

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报告提纲

1. 此部分由灌区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准备。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详细描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初验得分情况等。
3. 提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4. 逐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报送。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表

灌区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所在地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方式	
地市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方式	
申报考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考核申请年度			
工程概况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创建验收考核情况	考核类别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二、安全管理		
	三、工程管理		
	四、供用水管理		
	五、经济管理		
	合计		

灌区管理单位自检得分xx分, 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 安全管理得分xx分, 工程管理得分xx分, 供用水管理得分xx分, 经济管理得分xx分。

(一) 组织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5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如: 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 标准分20分, 得分xx分, 扣分xx分。

得分项依据: (1) 根据批复的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完成了改革, 得1.5分。xx编办以xx文件批复xx灌区管理单位, 隶属xx管理; 管理单位关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等佐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扣分项及原因: 改革未进行验收, 扣1.5分。

(二) 安全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6—10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 工程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1—29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四) 供用水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30—37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五) 经济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38—42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灌区工程发展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建议。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初验中扣分情况, 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五、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申报意见及建议考核时间

(一) 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二) 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三)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四) 建议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复核)时间

附件:

1. ××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考核申请书(含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
2. ××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及公示材料和印发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的文件等;
3. ××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初验报告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9月

目 录

1	总 则	- 1 -
2	考核内容与标准	- 3 -
3	考核程序与条件	- 6 -
附录1	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 11 -
附录2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申请书格式	- 29 -
附录3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格式	- 36 -
附录4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公示格式	- 40 -
附录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	- 41 -

1 总 则

1.0.1 为全面客观评价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和持续保持的成效, 确保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根据水利部《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运管〔2019〕5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宁水农发〔2020〕13号)等有关文件及标准的规定, 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全区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考核工作。

大型泵站工程为装机功率大于10000kW或设计流量大于50m³/s的泵站工程; 中型泵站工程为装机功率大于1000kW、小于10000kW或设计流量大于10m³/s、小于50m³/s的泵站工程。

1.0.3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包括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等, 考核对象应为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管理泵站工程或以管理泵站工程为主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自治区直管泵站工程创建验收考核可与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合并进行。

1.0.4 以泵站工程管理为主, 同时管理堤防、水闸、灌区工程等其他工程的管理单位, 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应与泵站工程的同步创建、同步考核。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和考核,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组织、安全、经济等共性管理内容考核以泵站工程考核标准为主、统筹考虑。其他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 当宁夏回族自治区未作规定的, 按水利部有关考核标准执行。

1.0.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1.0.6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可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竞赛评比、水利年度综合考核、水利有关补助资金(投资)分配等的重要因素。

1.0.7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 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 尚应符合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及标准的规定。

2 考核内容与标准

2.0.1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等四个方面。考核内容与标准见附录1。

2.0.2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各类分值分配如表1所示。考核得分在800分及以上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的，可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泵站工程（以下简称“自治级达标工程”）。

表1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各类分值分配表

单位：分

合计	组织管理	安全管理	运行管理	经济管理
1000	100	200	630	70

2.0.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已达标的泵站工程，且达标在有效期内，安全管理考核得分可依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得分按公式1计算得分，亦可按本标准考核赋分。

$$F_{\text{安全}} = (F_{\text{标实}} \times F_{\text{安标}}) / F_{\text{标}} \quad (\text{公式1})$$

式中：F_{安全}—安全管理考核得分；

F_{标实}—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实际得分；

F_{安标}—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分值，为200分；

F_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标准分值，为100分。

2.0.4 多级泵站工程提水的灌区宜按本标准进行考核，亦可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按本标准进行时，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按本标准运行管理的规定进行考核赋分，灌区工程管理、水闸工程管理（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供用水管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赋分，运行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2计算；若没有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考核得分按公式3计算：

$$F_{\text{运行}} = [F_{\text{泵站}} + F_{\text{水闸}} + F_{\text{灌区}} + F_{\text{供用水}}] \times F_{\text{泵标}} / (F_{\text{泵标}} +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 F_{\text{供标}}) \quad (\text{公式2})$$

$$F_{\text{运行}} = [F_{\text{泵站}} + F_{\text{灌区}} \times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 F_{\text{灌标}} + F_{\text{供用水}}] \times F_{\text{泵标}} / (F_{\text{泵标}} + F_{\text{闸标}} + F_{\text{灌标}} + F_{\text{供标}}) \quad (\text{公式3})$$

式中：F_{运行}—运行管理考核得分；

F_{泵站}—泵站工程运行管理（含泵站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水闸}—水闸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灌区}—灌区工程管理考核得分；

F_{供用水}—灌区供用水管理考核得分；

F_{泵标}—运行管理（含工程管理）标准分值，为630分；

F_{闸标}—水闸工程管理标准分值，为150分；

F_{灌标}—灌区工程管理标准分值，为200分；

F_{供标}—灌区供用水管理标准分值，为180分。

2.0.5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泵站工程，应不予考核：

-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工作；

- 2 考核发现的重大问题未按期整改;
 - 3 工程安全鉴定综合安全类别为三类及以下或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 4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 2.0.6** 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作为不合格或不达标处理,给予全自治区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考核程序与条件

3.0.1 大中型泵站工程完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后, 应经试运行后再进行创建验收考核。其中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试行不应少于3个月, 开始时间以工程管理单位印发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或管理制度手册和管理标准手册)时间为准。

3.0.2 创建验收考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试运行期满, 泵站工程管理单位自检合格后, 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书。考核申请书格式见附录2。

2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考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考核组织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 应及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组织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 不宜少于5人, 专家组组长由考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考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 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等方式, 对照考核标准(附录1)逐项进行打分, 并提出考核报告书。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4 考核工作结束后,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考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格式见附录4。公示无异议后, 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考核结果, 并印发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3.0.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前应将本级当年组织的创建验收考核合格泵站工程, 报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前应将当年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本级当年组织的创建验收考核合格泵站工程进行汇总, 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0.4 创建验收考核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的大中型泵站工程, 可由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对自检或县(市、区)创建验收考核结果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且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的, 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工作程序可按创建验收考核工作程序进行, 地市级直管泵站工程创建验收考核可与自治区级达标初验合并进行。对初验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的, 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见附录5;

2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考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考核组织单位)收到申报书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组织单位组织成立考核专家组,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为奇数, 不宜少于7人, 专家组组长由考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 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等方式, 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进行打分, 并提出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件3);

4 考核工作结束后,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考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格式见附录4), 公示时间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印发考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3.0.5 申报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的泵站工程, 除初验得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且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80%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泵站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体制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 按照要求配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工程按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包括新建工程、更新改造工程等）；

3 按《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或完成了更新改造；

4 泵站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0.6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三年组织对自治区级达标泵站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进行复核，其中存在本标准2.0.5规定情况之一的不予复核。复核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检符合自治区级达标考核标准的，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申请书。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申请书格式参见附录5；

2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复核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复核组织单位）收到申报书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组织单位成立复核专家组，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可派人参加。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不宜少于5人，专家组组长由复核组织单位确定；

3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工作应由专家组组长负责，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材料和核查重大问题整改情况等方式，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进行打分，并提出复核报告书（格式见附录3）；

4 复核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复核结果按相应程序审定并在其网站上公示（格式参见附录4），公示时间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公布复核结果。

3.0.7 创建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泵站工程，考核组织单位应提出整改意见，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考核申请，考核仍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单位通报，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自治区级达标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自治区级达标工程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工作；

2 未通过复核或考核发现的重大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工程安全鉴定综合安全类别为三类及以下或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3.0.8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时，被考核泵站工程所在设区市的专家应回避；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时，被考核泵站工程所在县（市、区）的专家应回避。

3.0.9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泵站工程管理专家库，专家由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大专院校、设计科研单位及物业化公司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地区泵站工程管理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熟悉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相关办法和验收标准，有相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专业技术知识或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管理经验。

3.0.10 各项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的,考核组织单位应及时函告泵站工程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泵站工程管理机构。

附录1 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组织管理 (100分)	1.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根据泵站工程职能和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健全组织机构, 明确划分职能职责, 落实管理人员编制, 按有关规定完成岗位设置工作, 进行竞争上岗。积极协调财政、水利等部门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结合泵站工程实际, 合理确定管理职责范围, 确保职责界限清晰, 不遗漏、不重叠。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和物业化管理等多种形式,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泵站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	(1) 根据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完成了改革并通过了验收, 得3分。完成了改革但未进行验收的扣1.5分, 未完成改革的扣3分。 (2) 泵站工程管理机构健全, 职能职责划分清晰, 满足泵站工程职能要求, 得2分。否则, 扣1-2分。 (3) 落实了管理人员编制, 按有关规定完成了岗位设置工作, 进行了竞争上岗, 得3分。否则, 扣1-3分。 (4) 积极协调财政、水利等部门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 得2分。否则, 扣1-2分。 (5) 确定了各内设机构(单位)及各岗位的管理职责范围, 职责界限清晰, 无遗漏、无重叠现象, 且符合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得4分。否则, 扣1-4分。 (6) 基本实现了事企分开、管养分离或物业化管理, 得3分。否则, 扣1-3分(其中存在事企不分现象的扣3分)。 (7) 建立了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泵站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得3分。否则, 扣1-3分。	管养分离; 部实行管养分离。
一、组织管理	2. 制度建设及执行	根据泵站工程管理需要, 建立健全组织、安全、运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 理清事项-岗位-人员对应关系, 明确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做到事项不遗漏不交叉, 事项有岗位, 岗位有人员, 岗位有制度, 操作有规程。做好具体督促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25	(1) 建立健全了组织、安全、运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 且符合泵站工程管理需要, 得6分。根据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2) 印发了“两册一表”, 即管理手册、操作手册和人员岗位对应表, 得4分。根据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两册一表”每缺一项扣1.5分。 (3) 理清了管理事项-岗位-人员的对应关系, 明确了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得3分。否则, 扣1-3分。 (4) 做到了事项不遗漏不交叉, 事项有岗位, 岗位有人员, 岗位有制度, 操作有规程, 得3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 发现事项有遗漏或交叉、事项无岗位, 岗位无人员, 岗位无制度, 操作无规程等现象的每发现1项扣0.3分。 (5) 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有计划且计划合理, 并按计划执行, 每次检查、考核有记录, 得6分。无计划的扣2分, 计划不合理的扣1分, 未按计划执行的每少1次扣1分(以检查记录为依据)。 (6) 做到了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得3分。否则, 扣1-3分。	
	3. 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结构, 不断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制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实行培训上岗, 特种岗位持证上岗。职工年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以上, 确保泵站工程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	20	(1) 管理人员结构合理, 制定了人才激励的制度或办法并得到落实, 得4分。管理人员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无人才激励的制度或办法的扣1分, 制度或办法未得到落实的扣1-2分。 (2) 制订了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且计划合理, 并按计划实施, 每次培训有记录, 得6分。无计划的扣2分, 计划不合理的扣1分, 未按计划实施的每少1次扣1分(以培训通知或记录、培训总结等为依据)。 (3) 有培训上岗、特种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且按制度执行, 得4分。否则, 扣1-4分。 (4) 职工年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以上, 得3分。抽查, 每发现一名职工年培训时间未达到90学时的扣0.3分。 (5) 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 得3分。否则, 扣1-3分。	泵站工程岗位及基层组织的政治、培训, 按序认可, 时。
	4. 基层用水组织建设与监管	落实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 加强指导, 定期举办培训和召开例会及年度总结会等, 经常性听取基层用水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基层用水组织的作用。	10	(1) 落实对基层用水组织的监管责任, 加强指导, 定期举办培训和召开例会及年度总结会等, 并有通知或记录(每年4次以上), 得4分。每少一次扣1分。 (2) 经常性听取基层用水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基层用水组织的职能作用, 并有通知或记录(每年3次以上), 得6分。每少一次扣2分。	
	5. 精神文明及宣传教育	泵站管理单位要重视党的组织建设, 党的各项工作依规正常开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干部职工廉洁奉公。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职工文明素质好, 敬业爱岗。水文化建设有序推进, 具有地方特色。工青妇组织健全, 各项工作有计划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有人管理和服务。加强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	25	(1) 重视党的组织建设, 党的各项工作依规正常开展, 得4分。否则, 扣1-4分。 (2)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深入进行, 干部职工廉洁奉公, 得4分。否则, 扣1-4分。 (3) 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职工文明素质好, 敬业爱岗, 得4分。否则, 扣1-4分。 (4) 水文化建设有序推进, 具有地方特色, 得3分。否则, 扣1-3分。 (5) 工青妇组织健全, 各项工作有计划开展, 得3分。否则, 扣1-3分。 (6) 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有人管理和服务, 得1分。否则, 扣0.5-1分。 (7)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保护、安全等知识宣传教育到位, 在重要工程设施等部位设置了醒目的水法、规章、制度等宣传标语、标牌等, 得6分。否则, 扣1-6分。 近三年(从上一算起)连续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 此项得满分。 有下列3种情况之一, 此项不得分: (1) 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2) 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3) 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p>二、安全管理 (200分)</p>	<p>6. 全管理体系建设</p>	<p>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建立工程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登记建档、安全风险管控等制度, 建立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工程安全巡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危险源(含险工险段)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有关记录及资料齐全。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的规定开展泵站工程安全鉴定, 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 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遏制一般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55</p> <p>(1) 依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得9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的扣1-3分,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1-3分, 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扣1-3分。 (2) 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登记建档、安全风险管控等制度, 对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登记建档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得8分。根据工程安全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 每缺一项登记建档的扣1分, 每缺一项解决方案的扣2分。 (3) 建立了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完善, 得8分。事故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的扣1-3分, 根据工程需要每缺一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2分。 (4) 按要求开展了工程安全巡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有关记录及资料齐全, 得9分。否则, 扣1-9分。 (5) 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的规定开展泵站安全鉴定, 得5分。按规定应开展泵站安全鉴定而未开展的此小项不得分。安全鉴定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扣1-5分。 (6) 各项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 均落实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得8分。安全隐患消除前未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7) 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得8分。每发生一起(以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或处罚的有关文件、材料为依据)扣2-4分(按事故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扣分)。 近三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或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或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此项不得分。</p>	<p>“一年内”核之日的1天内。</p>
<p>二、安全管理</p>	<p>7. 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p>	<p>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责任制, 明确机构及岗位职责, 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工程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制定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 防汛抗旱和应急救援器材、物料储备和人员配备应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 定期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培训和演练。</p>	<p>35</p> <p>(1) 建立健全了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责任制, 机构及岗位职责明确, 得8分。根据防汛抗旱和应急管理需要, 责任制不健全的扣1-4分, 机构职责不明确的扣1-2分, 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1-2分。 (2) 落实了防汛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队伍, 得3分。否则, 扣1-3分。 (3) 制定了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抢险、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和工程实际, 得9分。根据工程实际, 每缺一项应急预案的扣3分, 应急预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4) 根据工程实际, 防汛抗旱和应急救援器材、物料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 得6分。否则, 扣1-6分。 (5) 制定了应急救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培训和演练计划且符合工程实际, 并按要求、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 得9分。无计划的扣3分, 计划不符合实际的扣1分, 未按要求、按计划开展的每少一次扣2分。</p>	
<p>二、安全管理</p>	<p>8. 管理范围及安全标志管理</p>	<p>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并设置界桩界碑, 在重要工程设施、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等部位设置醒目的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和水法、规章、制度等宣传标语、标牌等。依法依规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 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依法进行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和设施完好、功能正常。</p>	<p>40</p> <p>(1)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 并设置了界桩界碑, 得8分。未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此小项得0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未全部划定的扣1-4分, 未设置界桩界碑或设置不全的扣1-4分。 (2) 重要工程设施、危险区域(含险工险段)等部位设置了醒目的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 得12分。根据工程安全管理实际应设置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但未设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按工程安全巡查制度的要求, 依法依规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 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依法进行管理, 并有规范完整的记录, 得12分。管理和巡查无记录的此小项得0分。未按工程安全巡查制度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4) 工程设施设备完整, 功能正常, 得8分。工程设施设备因管理和巡查不到位而遭到破坏、损坏、被盗的每发生一起扣4分。</p>	
<p>二、安全管理</p>	<p>9. 安全设施及环境管理</p>	<p>确保安全设施设备齐备、完好, 定期进行检查、检修、试验。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建设整洁优美的办公区、站区工作环境。</p>	<p>40</p> <p>(1) 工程安全设施设备齐备、完好, 得10分。安全设施设备不齐全或不完整的每发现一项扣2.5分。 (2) 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修、试验, 得10分。未定期进行检修、检修、试验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 (3)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得5分。未配备的此小项得0分。配备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扣1-5分。 (4) 特种设备、计量装置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检定, 得6分。特种设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检定扣1-4分, 计量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检定扣1-2分。 (5) 办公区、站区工作环境整洁优美, 得9分。否则, 扣2-9分。</p>	
<p>二、安全管理</p>	<p>10. 安全生产管理</p>	<p>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制定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安全生产投入满足泵站工程安全生产需要,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保证工程运行操作、巡视检查、观测和维修检修等作业安全、职业健康,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绩效评价符合有关规定,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p>	<p>30</p> <p>(1) 开展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制定并实现了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得6分。未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的此小项得0分。制定了目标但未实现的扣3分。 (2) 安全生产投入满足泵站工程安全生产需要, 得4分。否则, 扣1-4分。 (3)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定期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并有记录, 得6分。按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以培训通知或记录为依据)扣1-3分。 (4) 保证了工程运行操作、巡视检查、观测和维修检修等作业安全、职业健康, 得5分。否则, 扣1-5分。 (5)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绩效评价符合有关规定, 得5分。否则, 扣1-5分。 (6)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得4分。否则, 扣1-4分。</p>	

三、运行管理 (630分)	11. 调度及控制运用管理	制定泵站工程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 涉及防汛工作的有关内容应按规定报批或报备。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制度, 调度运用规范, 实现设备操作及运行自动化, 确保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60	<p>(1) 制定了泵站工程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 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满足泵站工程需要, 得12分。未制定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需要, 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制定的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或不符合泵站工程实际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p> <p>(2) 泵站工程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的有关内容, 涉及防汛工作的按规定进行了报批或报备, 得6分。未按规定进行报批或报备的扣1—6分。</p> <p>(3) 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制度, 调度运用规范, 得24分。未执行运行调度指令及控制运用制度的每发现一起扣4分, 调度运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p> <p>(4) 实现了泵站工程设备操作及运行监控自动化, 得6分。否则, 扣1—6分。</p> <p>(5) 泵站工程运行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实现了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得12分。运行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 运行不安全的扣1—2分, 运行不高效的扣1—2分, 运行不经济的扣1—2分。</p>	
三、运行管理	12. 设备管理	制定泵站工程设备管理制度, 管理责任明晰且落实到位。所有设备建档挂卡, 记录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 设备标志、标牌齐全, 检查保养全面, 技术状态良好, 无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 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70	<p>(1) 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 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满足泵站工程设备管理需要, 得9分。无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设备管理需要, 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或不符合泵站工程设备管理实际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p> <p>(2) 设备管理责任明晰, 且落实到位, 得8分。管理责任不明晰的扣1—4分, 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位的扣1—4分。</p> <p>(3) 泵站所有设备已建档挂卡, 记录了责任人、设备评定等级、评定日期等情况, 得20分。每发现一台(套)设备未建档挂卡的扣2分, 建档挂卡的内容不全的扣0.5—1。</p> <p>(4) 设备标志、标牌齐全, 检查保养全面, 技术状态良好, 无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 表面清洁且无锈蚀、破损等, 得25分。设备标志、标牌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台(套)扣2分, 检查保养不全面的扣1—5分, 技术状态不良的扣1—5分, 存在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或表面有锈蚀、破损等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5) 按《泵站管理技术规程》(GB/T 30948)的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得8分。否则, 扣1—8分。</p>	
三、运行管理	13. 建筑物管理	制定泵站工程建筑物管理制度, 管理责任明晰且落实到位。建筑物应完整无损,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主要建筑物无明显的不均匀沉降; 主泵房建筑物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进出水流道、压力箱涵、压力管道等建筑物无断裂、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进出水池等无严重冲刷、淤积, 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 砌体完好; 必要的建筑物观测设施齐全、规范。按建筑物设计标准运用, 当确需超标准运用时, 应经过技术论证并有应急预案。	60	<p>(1) 制定了建筑物管理制度, 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满足泵站工程建筑物管理需要, 得8分。无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建筑物管理需要, 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或不符合泵站设备管理实际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p> <p>(2) 建筑物管理责任明晰, 且落实到位, 得8分。管理责任不明晰的扣1—4分, 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位的扣1—4分。</p> <p>(3) 建筑物完整无损, 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得12分。建筑物不完整或有损坏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3分, 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且无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1—3分。</p> <p>(4) 主泵房建筑物无严重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得8分。否则, 扣1—8分(以对安全运行影响程度扣分)。</p> <p>(5) 进出水流道、压力箱涵、压力管道等建筑物无断裂、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 得8分。否则, 扣1—8分(以对安全运行影响程度扣分)。</p> <p>(6) 进出水池等无严重冲刷、淤积, 护坡、挡土墙无坍塌(倒塌)、破损、严重变形, 砌体完好, 得6分。否则, 扣1—6分(以对安全运行影响程度扣分)。</p> <p>(7) 必要的建筑物观测设施齐全、规范, 得6分。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应设置建筑物观测设施但未设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建筑物观测设施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8) 按建筑物设计标准运用, 当确需超标准运用时, 经过了技术论证并有应急预案, 得6分。正常工况下, 建筑物未按设计标准运用的此小项得0分; 超标准运用时没有经过技术论证或没有应急预案的扣2—6分。</p>	
三、运行管理	14. 运行管理	制定《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运行人员组织结构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泵站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等齐全, 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做好泵站运行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操作票、工作票, 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缺陷管理制), 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齐全、规范。每年应对泵站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80	<p>(1) 制定了《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泵站工程运行管理实际, 并严格执行制度和规程, 得20分。无制度或规程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运行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或规程扣1—3分, 制度或规程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 未严格执行制度和规程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p> <p>(2) 运行人员组织图、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泵站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和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等齐全, 并在适宜位置明示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 20分。根据泵站技术管理实际, 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主要制度、规程和技术图表未在适宜位置明示的每缺一项扣1分。</p> <p>(3) 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做好泵站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得10分。否则, 扣1—10分。</p> <p>(4)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齐全、规范, 得25分。未严格执行“两票三制”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 设备检查、操作和运行巡视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5) 每年对泵站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得5分。否则, 扣2—5分。</p>	

三、运行管理	15. 工程检查、观测管理	制定泵站工程检查、观测制度, 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和经常性巡查、检查; 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 对泵站工程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和观测; 当泵站工程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 及时进行特别(专项)检查。检查和观测内容应全面, 记录真实、详细和符合有关规定。观测工作应系统、连续并有分析成果, 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应符合有关规定。	60	<p>(1) 制定了泵站工程检查、观测制度, 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得12分。无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p> <p>(2) 按规定开展了工程观测和经常性巡查、检查, 得12分。未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和经常性巡查、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1-2分。</p> <p>(3) 每年汛期或灌溉供水期前、后, 对泵站工程各部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观测, 得12分。未按时按要求对泵站工程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和观测的每发现一起扣1-3分。</p> <p>(4) 当泵站工程遭受特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 及时进行了特别(专项)检查, 得6分。未及时按要求进行特别(专项)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1-3分。</p> <p>(5) 检查和观测内容全面, 记录真实、详细和符合有关规定, 得8分。检查和观测内容不全面的扣1-4分, 记录不真实、不详细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4分。</p> <p>(6) 观测工作系统、连续, 并有分析成果, 得5分。否则, 扣1-5分。</p> <p>(7) 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符合有关规定, 得5分。否则, 扣1-5分。</p>	
三、运行管理	16. 维修检修管理	泵站工程维修检修制度, 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检修计划, 按批复预算落实检修维修经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修维修项目, 严格控制项目经费, 项目调整严格执行报批程序, 及时上报检修维修项目完成进度; 维修检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归档。逐步实现设备状态检修。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有关规定, 组织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	60	<p>(1) 制定了泵站工程维修检修制度, 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得8分。无制度的此小项得0分。根据泵站工程管理实际,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2) 及时、全面编报了工程维修检修计划, 并按批复预算落实检修维修经费, 得8分。未及时、全面编报工程维修检修计划的扣1-3分, 未按批复预算100%落实检修维修经费的每低5%扣1分。</p> <p>(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检修维修项目, 严格控制了项目经费, 项目调整严格执行了报批程序, 及时上报了检修维修项目完成进度, 得24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修维修项目的扣1-8分, 未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扣1-6分, 项目调整未严格执行报批程序的扣1-6分, 未及时上报检修维修项目完成进度的扣1-4分。</p> <p>(4) 检修维修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了验收手续, 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及时进行了整理归档, 得8分。检修维修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扣1-5分, 维修检修及验收资料未及时进行整理归档的扣1-3分。</p> <p>(5) 实现了设备状态检修, 得3分。否则, 扣1-3分。</p> <p>(6) 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有关规定, 按时组织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 得9分。未进行建筑物、设备评级的此小项得0分。建筑物、设备评级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发现一项的扣1分。</p>	
三、运行管理	17. 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	加强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泵房内整洁卫生, 地面无积水、房顶及墙壁无漏雨, 门窗完整、明亮, 金属构件无锈蚀; 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 消防设施齐全; 照明灯具齐全, 完好; 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 无杂草、杂物; 进出水池水面无漂浮物。	60	<p>(1) 泵房及周边环境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 得8分。无专人管理的扣4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泵房及周边环境管理的扣1-4分。</p> <p>(2) 泵房内整洁卫生, 地面无积水、房顶及墙壁无漏雨, 门窗完整、明亮, 金属构件无锈蚀; 工具、物件等摆放整齐, 得18分。否则, 扣1-18分。</p> <p>(3)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设施, 且齐全、完好, 得10分。消防设施配置不齐全的扣1-5分, 消防设施不完好的扣1-5分。</p> <p>(4) 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结合实际配置照明灯具, 且齐全、完好, 得8分。照明灯具配置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4分, 照明灯具不完好的扣0.5-4分。</p> <p>(5) 泵房周边场地清洁、整齐, 无杂草、杂物, 得12分。否则, 扣2-12分。</p> <p>(6) 进出水池水面无漂浮物, 得4分。否则, 扣0.5-4分。</p>	“专人管: 专职人员! 人员负责! 下同。”
三、运行管理	18. 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加强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建筑物完好率、设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供排水成本、供排水量、安全运行率、财务收支平衡率等八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自治区有关规程规范或文件的规定。	50	<p>(1) 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工作有专人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开展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工作, 得15分。无专人管理的扣5分,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考核工作的扣2-10分。</p> <p>(2) 泵站建筑物完好率、设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安全运行率、供排水成本、供排水量、财务收支平衡率等八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规定指标, 得35分。建筑物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1分最多扣6分,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1分最多扣6分, 泵站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2分最多扣6分, 能源单耗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高0.1kWh/kWh扣1分最多扣5分, 安全运行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每低1%扣1分最多扣6分。供排水成本、供排水量、财务收支平衡率等指标未达到规定指标的扣1-6分。</p> <p>注: 未开展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工作的, 此项不得分。</p>	“规定指: 自治区有: 标准或文: 的指标。当无规定: 《泵站技: 规程》(GB/T 3: 的规定扣: ”
三、运行管理	19. 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工程管理现代化建设, 依据泵站工程管理需求, 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 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 改善管理手段, 增加管理科技含量, 做到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管理完好, 利用率高, 不断提升泵站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50	<p>(1) 积极推进工程管理现代化建设, 依据泵站工程管理需求, 制定了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 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 得10分。未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的扣5分, 未制定管理现代化发展实施计划的扣5分。制定的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不符合泵站工程管理需求的扣1-5分, 未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的扣1-5分。</p> <p>(2) 开展了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 改善了管理手段, 增加了管理科技含量, 得20分。未开展建设的此小项得0分。开展了建设但不全面、科技含量不高的扣2-10分, 管理手段改善的效果不佳的扣2-10分。</p> <p>(3) 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完好, 利用率高, 不断提升泵站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得20分。系统运行不可靠的扣1-8分, 设备不完好的扣1-8分, 利用率不高的扣0.5-4分。</p>	

三、运行管理	20. 建设项目管理	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泵站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要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20	(1)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工程,得5分。否则,扣1-5分。 (2)泵站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得5分。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相符的每发生一项扣1-2分。 (3)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且监督管理规范,并有详细的记录,得5分。监督管理无记录的此小项得0分。监督管理不规范的每发生一起扣1-3分,记录不详细、不规范的扣1-2分。 (4)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得5分。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2分,资料不规范的扣0.5-1分。	
	21. 技术档案管理	制定泵站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等技术文件及资料。技术文件及资料、工程大事记等技术档案应齐全、清晰、规范,保管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和资料以纸质件及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60	(1)泵站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工程管理实际,得8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制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2)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档案管理与验收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技术档案,有专人管理,得15分。无专人管理的扣5分,根据工程管理实际应建立的技术档案而未建立的每缺一项扣2分,建立的技术档案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0.5-1分。 (3)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归档有关运行、检查观测、维修检修、工程改造、工程大事记等技术文件及资料,且技术档案齐全、清晰、规范,保管符合有关规定,得25分。分析、总结、上报、归档不及时的每发现一项扣1-2分,不齐全、清晰、规范的扣2-5分,保管、借阅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5分。 (4)技术文件和资料均以纸质件及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实现了档案管理数字化,得12分。否则,扣1-12分(其中未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扣1-4分)。	
四、经济管理(70分)	22. 财务和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费等经费落实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20	(1)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健全,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单位实际,并严格执行,得8分。根据有关规定和单位实际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制定的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0.5-1分,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以有关检查或审计结论为依据)。 (2)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费等经费全额落实,得6分。泵站人员经费落实率(实际落实经费/全额核定经费×100%)低于100%的每低5%扣1分最多扣2分,运行电费落实率(实际落实经费/实际发生电费×100%)低于100%的每低5%扣1分最多扣2分,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实际落实经费/全额核定经费×100%)低于100%的每低5%扣1分最多扣2分。 (3)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费等经费使用及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得6分。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此小项得0分。经费使用及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违规违纪”以有:或审计结论。
四、经济管理	23. 职工待遇管理	按现行政策及时足额兑现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18	(1)按现行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了人员工资,得6分。未按时足额兑现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2)按现行政策及时发放职工福利待遇,得4分。未按有关规定发放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3)按规定落实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得8分。各种社会保险未全面落实的每少落实一种扣1.5分。	各种社会!按有关政!交、缓交的,可不:
	24. 供水成本核定	及时科学核定年度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完善灌溉水费计取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	15	(1)及时科学核定年度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得3分。未按时科学核定年度供水成本的扣0.5-2分,未配合做好水价调整工作的扣0.5-1分。 (2)制定了灌溉水费计取管理办法且符合实际,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得12分。未制定水费等计取管理办法的此小项得0分。制定的办法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水费收取率低于95%的每低5%扣2分,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收取率(分别计算,取自述平均值)低于95%的每低5%扣1分。	
	25. 基层用水组取水费、计提管理及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指导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支出,协调相关补助经费。	7	(1)按分级管理原则,监督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计提管理及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得4分。否则,扣1-4分。 (2)指导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支出,协调相关补助经费,得3分。否则,扣1-3分。		
	26. 国有资源利用	在确保防洪、运行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	(1)制定了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且符合防洪、运行和生态安全的要求,管理范围内的可开发国有资源利用率≥80%,得6分。无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或规划不符合防洪、运行和生态安全要求的扣1-3分(无国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扣3分),开发国有资源利用率低于80%的扣3分。 (2)国有资源开发利用效果好,充分发挥了综合效益,保障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得4分。否则,扣1-4分。	

备注: 1. 本标准分4类26项121个小项。每个单项和单小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if !supportLists]-->3. <!--[endif]-->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附录2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申请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用于泵站工程管理处申请标准化规范管理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和自治区级达标复核时使用。《申请书》按考核工作程序一式两份逐级报至创建验收考核、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和自治区级达标复核对应的考核组织单位（或部门）。

二、泵站工程管理处自检表

1. 此部分由泵站工程管理处组织填写。

2. 工程概况：应填明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排水量、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情况；泵站工程历年改造情况及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工程存在主要问题等内容。

3. 管理处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水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管理处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物业化管理等）。

4. 奖惩情况：如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5. 自检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简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检得分情况。（说明：本表只是一个简要的自检情况报告，应另附详细的自检报告，对应考核标准逐项说明自检情况）。

二、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提纲

1. 此部分由泵站工程管理处准备。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详细描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检得分情况等。

3. 提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4. 逐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报送。

泵站工程管理处自检表

泵站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所在地		上级主管部门	
申请考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验收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工程概况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自检情况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二、安全管理		
	三、运行管理		
	四、经济管理		
	合计		

简要介绍自检情况:

自检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附: 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按以下格式编写)。

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详细描述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排水量、主要建筑物和设备基本情况; 泵站工程历年改造情况;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 现代化管理情况。

(二)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 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规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社会保险等); 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物业化管理等)。

(三) 奖惩情况。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先进单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竞赛或评比获奖等荣誉或称号。

(四) 申报条件。对照本标准第2.0.5条、第3.0.7条,介绍对应考核具备的条件。

二、自检报告

泵站管理单位自检得分xx分,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安全管理得分xx分,运行管理得分xx分,经济管理得分xx分。

<!--[if !supportLists]--> (六) <!--[endif]-->组织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5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如: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标准分20分,得分xx分,扣分xx分。

得分项依据:(1)根据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完成了改革,得1.5分。xx编办以xx文件批复xx泵站工程管理处,隶属xx管理;管理处关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等佐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扣分项及原因:改革未进行验收,扣1.5分。

<!--[if !supportLists]--> (七) <!--[endif]-->安全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6—10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 (八) <!--[endif]-->运行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1—21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 (九) <!--[endif]-->经济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22—26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if !supportLists]--> 四、<!--[endif]-->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泵站工程发展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自检过程中扣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附录3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泵站工程名称		所在地市、县 (市、区)	
管理单位		所在地	
考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验收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考核得分	
考核组织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专家组 组长			
考核专家组 成员			
工程概况	(简要说明泵站工程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 主要建筑物和设备组成等)		
自检情况	(说明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得分及扣分项)		
考核情况	(说明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得分及扣分项)		

附录4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考核公示格式

关于××泵站工程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的公示

××水利局（或水利厅）于××年××月××日至××月××日对××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认为××泵站工程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经费保障到位，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完善且运行良好，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工程及设施完好、外观整洁，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较好、能正常运行，标识标牌设置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目标。

××水利局（或水利厅）准予××泵站工程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或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考核得分为×××分，现予公示。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局邮戳为准）。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公示单位（盖章）

注：自治区级达标复核的结果公示，可参考。

附录5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书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填写说明

本《申报书》用于申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自治区级达标复核时使用。
《申报书》按考核工作程序一式两份逐级报至自治区水利厅。

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表

1. 此部分由泵站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写。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 分类、逐项进行填写。
3. 在相应栏目填写考核得分。

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报告提纲

1. 此部分由泵站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准备。
2. 按照考核标准要求, 分类、逐项详细描述各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 说明得分、扣分原因, 以及初验得分情况等。
3. 提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分析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
4. 逐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并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报送。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考核申报表

泵站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所在地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方式	
地市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方式	
申报考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达标复核		
考核申请年度			
工程概况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创建验收考核情况	考核类别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二、安全管理		
	三、运行管理		
	四、经济管理		
	合计		

二、初步验收报告

自治区级达标初步验收得分xx分, 其中组织管理得分xx分, 安全管理得分xx分, 运行管理得分xx分, 经济管理得分xx分。

(一) 组织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5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如: 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 标准分20分, 得分xx分, 扣分xx分。

得分项依据: (1) 根据批复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完成了改革, 得1.5分。xx编办以xx文件批复xx泵站工程管理处, 隶属xx管理; 管理处关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等佐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扣分项及原因: 改革未进行验收, 扣1.5分。

(二) 安全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6—10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 运行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11—21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四) 经济管理。对应考核标准逐项(第22—26项)说明得分情况, 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提出制约泵站工程发展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思路建议。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初验中扣分情况, 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五、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申报意见及建议考核时间

(一) 管理单位申报意见

(二) 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三)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四) 建议自治区级达标考核(复核)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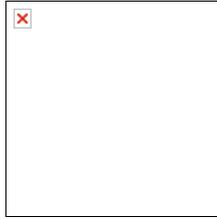
附件:

1. ××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申请书(含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检报告);
2. ××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及公示材料和印发创建验收考核报告书的文件等;
3. ××泵站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治区级达标初验报告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0

相关文章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2020年冬灌工作的通知 (./t20201104_168411.html)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t20201104_168410.html)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灌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泵站工程

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t20201104_168409.html)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202010/t20201010_167934.html)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

(./202010/t20201010_167933.html)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单位：水利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951-5552108
ICP备案编号：宁ICP备12000519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64010602000103 网站标识码：6400000016
网站地图 (http://slt.nx.gov.cn/WJZYZX_4424/WZDT/) | 访问人数人次



(//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2997578042625AFEE053012819ACDB1E)